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CB(1)511/12-13(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致: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慧琼主席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是修訂涉及額外印花稅的措施，以及引入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取得住宅物業的買家印花稅，就此，本人有以下問題，希望政府提供資料，謝謝。

1. 就徵收買家稅的措施，對於香港永久性未成年居民而言，草案容許其非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或監護人，可以父母或監護人身份在港置業而豁免繳交買家稅，政府估計父母雙方非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香港永久性未成年居民有多少，估計會有多少這類人士在港置業，措施實施以來，有多少宗以這類別原因申請豁免，其中有多少宗的父母或監護人是內地人，有多少宗是外國人？
2. 去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分別有多少宗住宅物業買賣登記個案，比對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差別為何？
3. 就新措施實施以來，去年 11 月、12 及今年 1 月，分別共有多少宗住宅物業買賣登記個案需要繳交印花稅、額外印花稅 10%、15%及 20%，另有多少宗需要繳交買家印花稅？就需要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個案，有多少宗是以公司名義購買，有多少是以個人名義購買？
4. 去年 11 月、12 月及今年 1 月，分別有多少宗一手和二手住宅物業買賣登記個案，是以公司名義購入，另有多少宗是以個人名義購入，各佔有關物業買賣登記的百分比為何？
5. 去年 11 月、12 月及今年 1 月，分別有多少宗透過轉讓公司股份而把公司持有的住宅物業，轉給另一間公司？
6.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全年有多少宗透過轉讓公司股份而把公司持有的住宅物業，轉給另一間公司，當局經查核後，發現有多少宗需要追收利得稅，其中有多少宗已成功追收利得稅，涉及利得稅稅款多少，與徵收額外印花稅相比，相差多少？
7. 2011 年、2012 年、去年 11 月、12 月及今年 1 月，分別有多少宗住宅物業轉讓登記個案是由發展商轉讓予其子公司名義持有，申請豁免繳交印花稅，當中有多少宗在物業轉讓後 2 年內終止相連關係或子公司透過公司股權轉讓，把物業轉予其他非相聯法人團體或人士，多少宗需要繳交額外印花稅，多少宗需要繳交買家稅？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3 年 1 月 30 日